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304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127号建议的答复函

罗在华代表：

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蚌孔村土地证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因机构改革，土地承包证、林权证和草原承包证主要有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共同管理发证，经我局会商县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以（镇政农函字〔2020〕32号）文件答复为准。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县人大选联委反馈。

附件：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 127 号建议的答复函（镇政农函字〔2020〕32 号）



抄报：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制
